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席： 黃處長美蓮

紀錄：劉慧玲

黃處長銘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 1：建議補充區營業處再生能源人力。

案由 2：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蓬勃發展，導致各區處業務增加及人力不足情形，事業單位已調查再生能源業務辦理增加人力需求許久，仍未見補足人力，擬請事業單位說明何時可補足人力需求。

上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就增加的業務準備相關資料，並請業務處於過年後邀請事業單位及分會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業務處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各區營業處人力需求檢討專案會議，邀集總工會、人資處及各區處處長、工會對應分會常務理事一同與會。經業務處及配電處各主管部門審查及統計，共計有 443 名人力需求；其中再生能源業務需求人數共計 152 名，其他新增業務共計 291 名。上述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經公司整體評估並通盤考量，人資處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員額編報，積極爭取增編本公司預算員額。

二、前述爭取增編 114 年度預算員額若獲准，人資處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後續依公司各甄試名額規劃及分配期程，由配售電策劃室依各單位各項工作量、成長量做數據分析比較後，與業務處及配電處一同討論規劃名額再分配至各單位，再由單位規劃招考類別及人力配置。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各區營業處人力需求檢討專案會議」，各區營業處再生能源業務及其他新增業務，經業務處及配電處各主管部門審查及統計結果，再生能源業務需求人力為 152 名，其他新增業務需求人力為 291 名，合計 443 名；其所需人力已由人資處納入 114 年度預算員額編報，將俟經濟部核定結果，辦理後續增額事宜。
- 二、未來事業部辦理新進人力增額配置時，將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據以辦理各區營業處人力增補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業務持續成長提報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積極爭取增編 114 年度預算員額獲准，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新進人力將陸續到位。
- 二、未來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南投區營業處盡速辦理巡修服務所業務、電務分家。

說明：公司近年增加越來越多業務量，如用戶住宅時間電價、電表勘驗及 AMI 自動讀表抄表例外等多項業務，加上一例一休或梅雨季節來臨導致甲級巡修服務所一天可能只剩 2 人，如線路故障服務所都需關門出去搶修，如用戶臨櫃辦理相關業務遇見服務所關門導致觀感不佳。

辦法：公司現行線路幾乎都是自動化開關為主，能否業、電分家後，巡修單位比照現行巡修服務所值班方式，白天留任較多人力線路維護改良。

辦理情形：

南投區營業處說明：

一、本處囿於幅員遼闊且用戶分散較廣（如附件 1），目前僅成立市區巡修課，服務範圍含蓋服務中心及霧峰服務所服務區用戶，其餘各服務所巡修工作由各所負責，於非上班時間則以埔里、水里、竹山及南投服務所為中心值班所，採聯合值班方式有效運用人力。未來仍以搶修時效及人力有效運用等面向，作為規劃區域巡修班是否成立之考量。

二、本處目前已規劃市巡課納入南投、中寮及名間等服務所巡修之業務（如附件 2），相關配置人力目前於維護組加強專業技能訓練中，服務所人員亦辦理意願調查，機具、車輛及材料倉庫清點清冊作業中。

業務處說明：

一、經查南投區處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奉准成立市區巡修課，轄區範圍涵蓋市區及霧峰、南投、中寮、名間等 4 個服務所，惟實質上僅市區及霧峰服務所正式實施區域巡修制度，其餘 3 個服務所仍為兼巡服務所。另查為應區處實施巡修課之人力需要，110 年度業已撥補 62 期學員 15 名供運用，請區處儘速辦理並自行訂定期程管控，以符規定。

二、現行南投區處轄下甲級兼巡修服務所計 4 個(信義、集集、中寮及仁愛)，除中寮服務所已列為市區巡修課範圍外，其餘 3 個服務所倘經區處通盤檢討有成立巡修課，或於巡修課未成立前先行成立專責巡修班之需要，並與所屬分會溝通達成共識後提報，屆時本處將配合辦理審查。

三、至有關巡修單位比照現行巡修服務所值班方式，白天留任較多人力辦理線路維護改良事宜，區處可依現場運作情形自行檢討調派。

配電處說明：

建請區處依實際業務需求，研提成立巡修課(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經與台灣電力工會對應分會達成共識，本處將配合據以辦理審查。另有關值勤人力運用，請區處依實際現場運作情形檢討調派。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請問區處有評價 13-14 等名額，主管可緊握不派任嗎？

說明：

- 一、本職位設置數為評價職位人數比 20%，迄 113 年 4 月底依本處人資組統計有 7 名額尚未派用。
- 二、避免損及優秀員工升遷權益，建請依評價 13-14 等職位設置辦法遴選符合資格人員儘速滿額派任。

辦理情形：

新竹區營業處說明：

- 一、本處評價 13、14 等職位之派任，係隨時滾動檢討，視業務需求規劃遴選符合資格之優秀同仁派任，近半年來已於 112 年 10 月派任 2 名，今(113)年 4 月派任 2 名，目前尚有 5 個名額。
- 二、本處目前正推動成立竹中巡修課籌備工作，所需機具、車輛已如數撥配本處，人力部分業務處已先行於 61 期配電養成班撥補 20 名員額予本處(110 年正式僱用)，因考量成立「竹中巡修課」之各項資源整備已陸續到位，故本處近期辦理相關人員調任意願調查作

業。考量「竹中巡修課」該部門組織成立職位派補需求，依職位設比仍有 4 至 5 名評價 13、14 等之派補需求，將參考調查結果盤點有意願調入人員職等結構，考量業務需求情形整體運用，滾動檢討遴選優秀同仁派任，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業務處說明：

- 一、辦理評價 13、14 等職位派補需視人力變化狀況適時管控，並不得超過部訂設置比率 20%。經查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尚有 5 名額可運用。
- 二、本系統授權各單位辦理評價 13、14 等職位派補相關事宜，請各單位在額度內擇優派補，適時激勵同仁。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議訂定檢電器檢驗或測試方式，並提供安全性、可靠性高的檢電器廠商型號給附屬單位採購供員工使用。

說明：

- 一、目前公司並未訂定檢電器的檢驗標準及測試方式，檢電器上測試鍵僅提供使用前確認其電器迴路是否正常，無法保證感測部分的準確性，導致現場同仁在使用時質疑充滿不信任感，而導致誤判現場狀況，增加作業的危險性。
- 二、未訂定檢電器的檢驗標準及測試方式，在採購上無標準可依循，導致市場的檢電器良窳差異大，造成採購困難，除了品質不穩定外，增加作業潛在危害因素。

辦法：

- 一、為確保現場作業人員的安全，建議訂定檢電器定期檢驗標準及測試方式，增加員工對檢電器的信賴度，確實於工作前檢電，俾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 二、建議總處能對市面上的檢電器進行測試篩檢，提供優良廠商型號的檢電器供員工選用。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配電處標準作業程序(SOP)柒-0017「安全護具耐壓試驗作業」之處理物品已包含檢電器，各區處皆依規定執行檢測，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之臨時議案 1，已請配電處調查各區處檢電筆使用情形，並依區處作業需求提供適當之規格，以確保作業安全。經配電處調查各區處自行採購之各款型式檢電筆，在使用上反應皆為良好，其中使用數量較多之型式以 HSS-25B 及 HSS-25B1(伸縮型檢電筆)及 HSF-11 及 HSF-11A 為主(其中 HSS-25B 或 HSS-25B1 檢電筆之缺點係易折斷、檢電時須按壓銘牌等)，最終評估請各區處工安部門採購以檢電效果較佳之 HSS 及 HSF 系列檢電筆款式為主；另配電處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以配字第 1123880245 號函請各區處提供現場作業同仁每人一支檢電筆，以維工作安全。

三、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議配電處及材料處研發擬統一自動化開關操作面板之可能性，以防止誤操作情事之發生。

說明：

一、有鑑近期發生數起自動化開關操作接地開關錯誤之情事，探討其中原因也在於各類自動化開關各廠牌操作面板不一，容易造成誤操作之事件。

二、因此建議統一規範自動化開關手動操作面板，將投入/切開及接地操作開關位置固定，以期達到設備安全化之目標。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為提升同仁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操作面板各回路之辨識度，104 年起採購之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操作面板上，以圖框框示同一只開關之投/切狀態指示與其操作孔，110 年起增加採不同色塊圖框作為區別，每一負載開關之操作面板以不同顏色區分外，接地開關更以獨立醒目色塊(95 號湖水綠色)圖框標示。



圖 1 104 年前開關操作面板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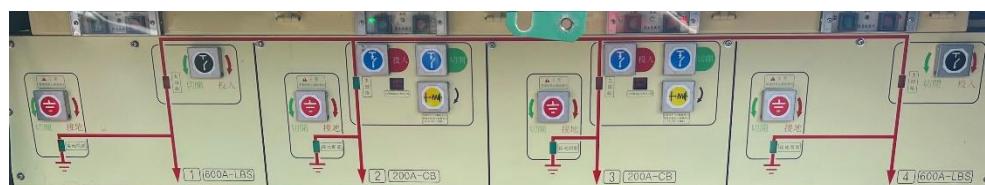


圖 2 104-110 年開關操作面板標示



圖 3 110 年後開關操作面板標示

二、現行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已於現場裝置穩定使用多年，顯見其內部機械結構及回路設計之可靠性，如重新訂定手動操作面板型式，廠商重新設計後須再辦理定型試驗以確保其可用性，並於現場環境試裝驗證其安全性及穩定性，需耗費時間及成本甚鉅。

三、為因應政府淨零排碳政策及歐盟電力開關禁用含氟氣體法案，本處已著手研擬環保型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材規草案，可配合納入操作面板一致性的規範，明定主開關及接地開關操作孔位之相對位置，以簡化面板態樣，材規草案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提出，並送廠商進行開發評估，待開發完成進行定型試驗及現場試裝驗證等，再辦理採購逐步汰換舊型開關。

材料處說明：

- 一、「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規範為配電處單位材規，材規編修訂係由配電處辦理。
- 二、本項器材係選擇性招標器材，倘配電處檢討結果認為有統一自動化開關操作面板之可行性，材料處將於材規訂修完成後配合辦理後續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必要時可協助配電處召集廠商研議操作面板標準化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移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建議 **NDCIS** 工安抽查系統取消檢驗員在場/不在場選項，或更改選項名稱。

說明：公司給予包商工程費用內含工安費用，檢驗員主要職責請參考配電工程檢驗員工作指引，現況本末倒置，檢驗員負責包商工安，工程品質及工程會勘投入的心力相對減少。工安抽查系統檢驗員『不在場』選項可更改為『其他』

辦法：建請總處將工安抽查系統不在場選項改成『其他』。該選項在認知上較為中立客觀。『其他』包含有路途中、工程初驗、會勘等選項。改善工安抽查後的填寫文件佐證資料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工作效率。參考資料如附件 3(共四頁)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鑑於配電工程施工期間，檢驗員當下可能於辦公室處理書面資料、前往工地路途中或當日同時段指派至他案辦理工程初驗、會勘等，爰本處同意將 **NDCIS** 工安抽查系統之檢驗員『不在場』選項可更改為『其他』，該選項在認知上較為中立客觀。
- 二、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人員上、下班暨請假時間處理原則」中之第三、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原則第三點：輪值人員不適用彈性上下班，依排班表值勤。第四點：業務單位服務中心及各單位與外界連絡之必要人員，下班時間仍應統一不得早於下午 5 時。
- 二、上述二點所示之部門同仁均為台電員工，雖因該部門工作業務屬性需求，但不應有不同之差別對待，仍請一視同仁待之。
- 三、建請修正由部門主管在不影響業務人力調度運作下，先行協調後，可彈性運用，並經所屬分會與事業單位合議後陳報辦理。

辦法：建議依說明三研議修正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案經請業務相關部門(業務處行銷組、配電處運轉維護組、配電變電組、配電自動化組)評估，意見彙整如下：
 - (一)查本公司對外公告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為滿足用戶臨櫃申辦案件等服務需求，各區處櫃檯人員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專業便捷服務。且櫃檯人員係本公司與用戶間互動之重要橋樑，實務上常有突發狀況須即時應對及排除，倘部分櫃檯人員彈性上下班，勢必增加其餘同仁負荷影響服務品質，為避免服務不周而損及公司形象，爰櫃檯人員上班時間仍應與對外公告之營業時間一致為宜。
 - (二)FDCC、DDCC 及巡修業務係採 24 小時輪班制，當月皆依前月核定之輪班表進行交接，實施彈性上班將連帶影響各人員交接時間及部分時段空窗無值班人員，爰建議輪值人員依排班表出勤以維持業務運轉穩定。
- 二、各區處執行上如遇同仁有困難，請個案予以協助。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輪值人員不適用彈性上下班」，以及「業務單位服務中心及各單位與外界連絡之必要人員，下班時間仍應統一不得早於下午 5

時」之處理原則，主係為確保穩定供電，部分電力設備與設施須 24 小時持續運作，並為確保服務品質而予以訂定。惟各單位仍得按其業務特性，審酌其班表之排班方式與必要人力之多寡，爰有部分單位設計有多班次之排班，另就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所需之必要人力自行協調排班。

二、為使員工更能兼顧家庭(接送子女托育、上學)、安於工作及減輕通勤困擾，爰本公司訂有彈性上班時間措施，惟仍須兼顧業務推動之必要性，故本案建議仍請各單位本於權責，強化與所屬員工之溝通，並取得雙方共識。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七案

案由：議事追蹤：112/6/13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肆、提案討論、第四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鋁合金腳踏釘」規範，並採購供勞工使用。

說明：配電處說明，經查本公司各區處自行採購使用之「鋁合金腳踏釘」，原為廠商(正暘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之「新型專利」，爰先前檢討暫不宜納入本公司「E055 配電用電桿腳踏釘」材規中，惟本處近期查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該專利自申請日起已達 10 年期限屆滿，專利權到期消滅，故本處已著手蒐集「鋁合金腳踏釘」規格、構造及試驗等相關資料，將據以修訂「E055 配電用電桿腳踏釘」材規，俾納入「鋁合金腳踏釘」規範，俟材規修訂草案內容完備後，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送配電器材工作小組辦理審查。

辦法：追蹤鋁合金腳踏釘相關請購辦法。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材規 E055(113-05)「配電用電桿腳踏釘」修訂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核定，另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補充資料予材料處辦理上網公告，預計 113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公告。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八案

案由：請問成立新課級組織，籌備階段可以漠視分會於會議提出的重要建議案嗎？

說明：本案計畫於巡修區域中心點芎林鄉重劃區購地建巡修大樓並與芎林服務所共構，目前購地案無顯著進度。分會建請待購地案有重大進展再進行啟動目前規劃於竹東服務所之臨時巡修辦公處所，避免重蹈 108 年倉促成立之竹北巡修課辦公廳舍簡陋不適困境，建請區處對未來「竹中巡修課」之籌備須妥善勿躁進而行。

辦理情形：

新竹區營業處說明：

- 一、本處於 108 年成立「竹北巡修課」，為因應實務需求並提升搶修效率，竹北巡修課下另設「湖口班」採分班工作，其中竹北巡修課係與本處竹北服務所共構，湖口班則暫採租用民宅，成立至今本處亦積極尋覓合適土地建置「湖口班」辦公處所，經多次努力，業已納入新業 D/S 多用途規劃設置，且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如會議紀錄)通過，將持續伺機透過整合資源優化工作環境。
- 二、為提升事故搶修之機動性及專業分工，本處持續推動服務區區域巡修化工作，依據本處 109 年 1 月 15 日推動服務區區域巡修化會議紀錄，規劃成立「竹中巡修課」，由相關部門依職責辦理，於同年 4 月簽報業務處申請成立「竹中巡修課」組織；配電處、業務處於同年 11 月 4 日召集本處、企劃處、台灣電力工會及台灣電力工會 11 分會辦理「新竹區處組織調整溝通會議」討論本處竹中巡修課成立事宜，決議同意本處成立「竹中巡修課」；企劃處再於 110 年 1 月簽復，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奉總經理核定在案。
- 三、本處續於 110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第 2、3 次籌備會議，均請工會第 11 分會常務理事出席與會，依據第 3 次籌備會議紀錄決議，竹中巡修課仍規劃竹東服務所為暫時辦公處所，竹中巡修課及芎林服務所共構永久辦公處所用地，請購地小組積極覓地於籌備會議持

續追蹤。為因應竹東服務所做為暫時辦公處所及順利推動本處區域巡修化工作，竹東服務所耐震補強作業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房屋整修工作亦已於本(113)年 5 月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另為停車空間需求，本處亦已於 112 年起租用緊鄰竹東服務所旁之空地，並已著手規劃整地事宜，以應成立「竹中巡修課」之需。

四、另，有關竹中巡修課與芎林服務所共構建置巡修大樓購地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案用地面積約需 2,000~2,400 平方公尺，預估總採購金額約為新臺幣 1 億 5,600 萬元~2 億 4,720 萬元之間，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奉總經理核准辦理購地事宜。
- (二) 於 111 年 10-11 月間辦理公告招標並函詢相關公部門，惟因無投標者或不符需求而未果；持續透過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房屋仲介及土地代書等管道，尋找芎林鄉重劃區內及芎林服務區內合適私人用地，亦未能尋得合適土地。
- (三) 112 年 7 月 26 日函請芎林鄉公所於規劃中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內規劃設置本案用地；112 年 8 月 30 日電務副處長率總務經理、服務課長及芎林服務所所長拜訪芎林鄉長說明本處用地需求，並承其同意納入該計畫中規劃設置。113 年 5 月 13 日芎林鄉公所召開該計畫之特殊公需(包括本處巡修中心)用地研討會，用地需求芎林鄉公所已請顧問公司納入「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規劃評估，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整體開發評估規劃及審查後，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後續之審議程序。

五、又，「竹中巡修課」所需人力前已於 61 期養成班撥補 20 名員額予本處(110 年正式僱用)，新組織所需車輛(昇空車 4 輛、吊臂車 1 輛、一般工程車 4 輛、箱型工程車 1 輛)亦已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陸續撥配本處，因考量成立「竹中巡修課」之各項資源整備已陸續到位，故本處近期辦理相關人員調任意願調查，並將持續滾動檢討，依進度期程推動成立「竹中巡修課」相關事宜。

業務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單位因業務需要購置土地，應編擬計畫奉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並將購地資料送主管處審核後由財務處提報購地評估小組評估，奉核後依計畫辦理購置及使用。
- 二、經查新竹區處為辦理「竹中巡修課與芎林服務所共構用地」採購案，已於 110 年編列 112 年度購地預算，採購三性簽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奉核准辦理，惟本購地預算當年度未執行。
- 三、俟區處找到合適用地，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規定，編列或增撥年度預算及將購地資料送主管處審核後由財務處提報購地評估小組評估，奉核後依計畫辦理土地購置。

配電處說明：

依企劃處 110 年 1 月 18 日簽辦用箋「新竹區處新設竹中巡修課」核定一案，建請區處妥善規畫該課所需辦公處所、人力、機具設備及車輛等資源，俟各項人力、設備及辦公廳舍備齊後，再行簽送企劃處辦理組織發布作業，俾使各項工作運作順利。

本次會議決議：由主管處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九案

案由：建議增加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之錄取人數或招考次數，並考量證照列為計分項目。

說明：

- 一、現今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為每 2 年辦理一次，其錄取人數與對外招考之名額有一定上的差距(如附件 4-111~112 年度內外部職員考試統計表)。
- 二、內部升等之員工不會有騎驢找馬的心態，且因熟悉公司業務較易進入狀況。考量公司業務能順利推行，建議增加內部升等的錄取人數或招考次數。
- 三、現今社會隨著大學門檻降低，鑑別度越來越低的畢業證書早已被證照所取代。證照是個人專業的客觀背書，也是可以量化實力的指標，且從證照可以驗證同仁對工作的積極度。但目前內部升任甄試的評分有服務成績、年資與學歷計分，卻沒有針對證照加以計分。為增加員工的專業技能，建議將證照列入內部升等資績評分。

四、感謝公司讓護理師參加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但學歷計分標準之各類別相關科系中無護理科系，建議學歷計分能針對護理科系進行檢討(如工業安全衛生類)，讓護理師在參加甄試時不會在起跑點就落後。

辦法：

- 一、為減少因人力斷層及外部招考職員流動率過高，造成人力不足及業務銜接困難的問題，建議增加內部升等的錄取人數或招考次數。
- 二、為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自我的專業能力及對工作的積極度，建議將證照列入內部升等資績評分。
- 三、建議工業安全衛生類的學歷計分中增加護理科系。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經查人資處每年盤點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以下稱僱升派甄試)名額需求，請各系統在派用人員屆退區間(近期為1年)退離人數內評估以僱升派甄試回補派用人力之需求；主管處皆配合調查請各區處提報甄試類別與名額，各區處如有增加招考名額需求，本處會盡力協助，並請各區處對於僱升派甄試及新進職員甄試名額應做適當分配。至有關僱升派甄試證照加分及工安類學歷計分增加護理科系，因涉及甄試整體公平性及工安類非業務處、配電處統籌，尊重甄試委員會評估結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提高甄試辦理頻率一節，已於108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決議「逐年調查各單位缺額，如招考名額達到或接近108年甄試規模即辦理招考」，並已配合修正該甄試辦理要點，目前均依前述規定及決議事項辦理；至需求名額部分，將持續請各單位於評估時，綜合考量是否酌增。
- 二、考量證照種類眾多且發照機構(關)不勝枚舉、標準不一，且同仁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工作積極度係屬服務成績評量範疇，另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並無證照加分機制，考量派用人員進用及升任一致性，爰該甄試證照不再列入加分項目。
- 三、經查護理科系業於112年經審定增列為工業安全衛生類相關科系，並於112年9月20日以人字第1128115558號函知各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十案

案由：建議配電處召開配電養成班課程檢討專案會議。

說明：

- 一、配電養成班為培育配電新進人員最重要之訓練項目之一，因應時空背景不同，其訓練課程也應與時俱進，逐項進行討論增加及刪減。
- 二、故建請配電處針對課程內容、訓練項目、評分標準等，邀集各區處及訓練所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讓訓練品質能更提升，且幫助學員們能夠習得更多技能。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為確保配電養成班訓練品質，高訓中心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 112 年度(第 65 期)輸電、配電養成班開班相關事宜」(如附件 5)，會中決議刪除資源環境再造及志工體驗活動等與訓練無關課程，並修正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6)，俾利提供學員充足時數學習專業技能。
- 二、另為統一術科教學項目及評分標準，以利駐班導師規劃課程與教學，配電處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請各認養區處協助提供修正建議(如附件 7)，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認養區處及訓練所於高訓中心辦理研討說明(如附件 8)，並請各駐班導師於本(65)期養成班訓練時配合辦理。
- 三、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十一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提供移動式起重機可加裝無線遙控操作等相關措施。

說明：建請事業單位提供移動式起重機可加裝無線遙控操作等相關措施，以利現場操作人員減少視線死角。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有關現行移動式起重機加裝無線遙控操作一事，本處已完成區處需求調查(計 95 輛)，為確保無線遙控器安裝及使用無安全疑慮，先由臺南區處發包需求車輛(PALFINGER 2 輛)試辦安裝遙控器，刻正由得標廠商辦理第 1 輛車之無線遙控器安裝作業，將俟該 2 輛完成安裝無線遙控器後審視其使用情形，再評估另 93 輛續安裝之可行性。
- 二、另本處已完成本公司材料規範 Y206(111-07)「吊臂工程車」增訂遙控控制器規範，111 年度吊臂工程車共計採購 11 輛，本(113)年度將陸續交貨驗收，本案 11 輛皆具有無線遙控控制器可供現場操作人員使用，後續採購案亦將規範吊臂工程車須具有無線遙控控制器，俾減少現場操作人員視線死角，提升工作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移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南投區營業處服務單位基本資料一覽表(月報)

製表日期：113年5月14日

服務單位 名稱	級別	地址	所長(主任)	員工人數			用 戶 數	合 計	聯合值勤群組/ 所屬巡修部門	備註
				分類	評 價	業 務 工 作				
服務中心	E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42號	林弘家	4	1	5	94,414	188,865	✓	南投、名間及中 寮併入後用戶數 280,175
霧峰服務所	特四	臺中市霧峰區樹仁路243號	張景棓	4	1	5	1	94,451		
南投服務所	特三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36號6樓	簡國裕	1	1	13		61,924		中心所
名間服務所	特二	南投縣名間鄉董門巷16-5號	陳啟民				8	22,925		
中寮服務所	甲	南投縣中寮鄉初中巷16號	施仁寬				6	6,461		
埔里服務所	特三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9號	王國銘	1	3	12		58,247		中心所
國姓服務所	特一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305號	簡崇富				8	14,763		
魚池服務所	特一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231號	陳永興				7	11,831		
仁愛服務所	甲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50號	蔡鴻裕				6	6,069		
竹山服務所	特二	南投縣竹山鎮大信街89號	簡英年	1	1	13		39,565		
鹿谷服務所	特一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135號	姚坤成				7	13,579		
水里服務所	特一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282號	許明國		1		7	12,944		
信義服務所	甲	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85號	吳家進				6	8,495		中心所
集集服務所	甲	南投縣集集鎮大園巷18號	林錫輝				6	7,089		
合 计				9	0	3	8	48,62	452,757	

318
20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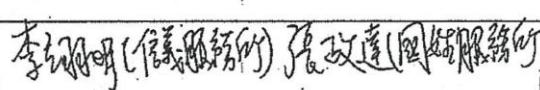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號	
檔號	
保存年限	5年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維護組	<p>主旨：謹陳 62 期配電線路養成班等 17 名學員工作訓練期滿且考評合格，辦理正式僱用後之調派及加強訓練一事，詳如說明，請鑒核。</p>
	<p>說明：</p> <p>一、旨述學員自 110 年 5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09 日工作訓練期滿並經考評合格，擬辦理分發及後續技能教育訓練。</p>
	<p>二、本次學員配合市巡課納入南投、中寮、名間等服務所巡修之業務補充 15 名，補充退離人員 3 名，共 18 名，其中 1 名人員離職，故剩 17 名，擬分配如下：</p>
	<p>業務組分發 3 名：朱柏翰、張政達、李翊明，餘 14 名（含 1 名當兵）暫分發於線路課（如附件 1）。另離職員工 1 名，待總處撥補人力時，則撥配於維護組運用。</p>
	<p>三、為強化線路課之 14 名新進員工工作安全辨識能力及專業技能培養，擬定「62 期市巡課新進員工訓練計畫」（如附件</p>

第 1 / 3 頁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2), 集中辦理人員訓練，分配於市巡班、線路班及施工班辦理專業技能強化訓練，訓練期間從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為期 2 年。
	四、維護組於訓練期滿前 2 個月邀集相關部門主管及工會召開檢討會議，經評估人員訓練成果後，再行納入南投、中寮、名間等服務所之巡修業務；另本處 FDCC 組織業已奉核在案，為搶修 指揮、調度一元化，屆時將 FDCC 回歸編制併入調度組運作。
	五、擬奉核後送人資組憑辦，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會	
業務組	李詠琳(儀服組) 張政達(國姓服務所)  111.5.23 111.5.23 簡國裕 
調度組	111.5.23 鄭慶麟 
人資組	111.5.23 陳虹汶  潘美秋 
電力工會第 40 分會	111.5.23 林錫輝 

第 2 / 3 頁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第 3 / 3 頁

62期學員分發

編組	姓名	性別	姓名代號	分發部門
國陸光	張政達	男	975641	業務組
軍山光	朱柏翰	男	972048	業務組
信義光	李翊明	男	972152	業務組
A	陳仕彬	男	972719	維護組
A	周弘文	男	975781	維護組
A	曾名鉉	男	972517	維護組
A	楊勝雄	男	972240	維護組
A	陳言豪	男	975615	維護組
B	陳志維	男	972529	維護組
B	陳冠翔	男	975654	維護組
B	張政達	男	975641	維護組
B	郭志信	男	972683	維護組
B	王后儀	女	971921	維護組
C	林建豪	男	971960	維護組
C	張育賓	男	972582	維護組
C	薛詠翰	男	972137	維護組
C	謝文翊	男	971883	維護組
當兵	楊程傑	男	972568	維護組

附件 3

1180000-429783-20240206-2

南投區營業處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

工安編號：1130200053

職安衛管理系統編號：

巡查日期：113 年 02 月 06 日

113 年 02 月第 3 次

巡查人姓名：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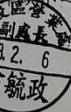
會同人員：

巡查時間地點 (DCIS 號碼)	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到下午 2 時 05 分 地點：大坑枝#25, G9613/BA95(姜志明) (1240013)		工作內容	架空，桿上支持物裝設，導線裝設		
受查部門或承攬商	金科電業工程(11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 (擴充)) (臺鉅)					
工作班/工班代號	A/T03A1	警示燈號加強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查人數或設備	領班：曾曉鵬 班員：張漢樑、鄭勛元、曾偉新、施順譯、曾澑浩、簡偉平等共 6 人					
承攬商工安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檢驗員	魏奕昇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優點、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處 理 情 形		限期改善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管考追蹤	
(54) 建議改善事項： 1. 現場未見承攬商工班施工 001743(113-097)	經查承攬商工安員提送 02/05-02/10 當週查核紀錄，工安員於 02/06 有至 曾曉鵬班查核，查核結果已填紀錄表 留存備查，符合契約查核每工作班每 週 1 次以上規定。 1. 本項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54. 工作程序或內容變更，未先告知甲方 同意，擅自變更者」，原計罰 2000 元，但同一契約 2 個月內違反同項違 規項目達 3 次者，加重罰款 1/2，應 計罰 3000 元(第 3 次)。【罰款通知 單：001743(113-097)】 承攬商於 113/02/23 辦理工安檢查缺 失矯正宣導，要求「若因突發事件或 不可避免之情事發生，請務必回報， 並通知報工人員上網更改時間。」					

註：一、本表巡查時間地點，受查部門或承攬商，於巡查後一週內將本表送交工安室，陳核後由工安部門存檔；有缺失辦理改善及填實處理情形、限期改善及實際完成日期等欄位。
二、改善後受查部門或工程(作)主辦部門送巡查人逐項確認是否完成改善及填實管考追蹤欄【繼續追蹤：1；解除追蹤：2】並核章，全數改善完成並同意結案於覆核列核章，陳核後正本送交工安部門管登及專卷存查。
三、有關警示燈號加強查核「燈號」欄位係指該「工作班」當日受查核前所顯示之燈號，而非查核後之燈號。

巡 查 人：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受查部門經辦
113.3.14
魏奕昇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覆核 巡查人：

副處長：

處長：

工一課

146

1186904-769911-20240222-6

南投區營業處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

編號：1130200155

職安衛管理系統編號：

日期：113年02月22日

113年02月第6次

巡查人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洪仲寬、劉彥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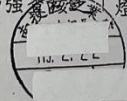
巡查時間地點 (DCIS 號碼)	時間：上午 10 時 20 分到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K6164GB88 (5230517)			工作內容	低壓電纜穿設	
受查部門或承攬商	鉅發工程(南投區處 112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					
工作班/工班代號	T02TB3/T22T3		警示燈號加強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查人數或設備	領班：趙世祥 班員：陳建新、黃偉嘉、趙世玉、郭生陽、潘榮祥 等共 5 人					
承攬商工安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檢驗員	沈書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優點、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處	理	情	形	限期改善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缺失及建議事項：						
本件預定工作進度資料表施工時間為 10:00~12:00 查核人員於 10:20 抵達現場，無人於現場施工，請工務段加強督促承攬商，確實依預定工作進度表施工時間進場施工，倘若工程有異動應儘速上網更正，以利查核並符規定。						

註：一、本表巡查時間地點，受查部門或承攬商，受查人數或設備名稱，優點或建議改善事項等欄位，請巡查人詳實填寫，於巡查後一週內將本表送交工安部門轉陳。無缺失事項(免填處理情形、限期改善日期、實際完成日期等欄位)，陳核後由工安部門存檔；有缺失事項，陳核後由工安部門影印管登，正本送受查部門或工程(作)主辦部門辦理改善及填實處理情形、限期改善及實際完成日期等欄位。

二、改善後受查部門或工程(作)主辦部門送巡查人逐項確認是否完成改善及填實管考追蹤欄[繼續追蹤：1；解除追蹤：2]並核章，全數改善完成並同意結案於覆核列核章，陳核後正本送交工安部門管登及專卷存查。

三、有關警示燈號加強查核，燈號」欄位指該「監督班」當日受查核前之燈號，而非查核後之燈號。

巡 查 人：



經理
林建志



113.2.22

副處長：



翁毓政



113.2.23
處長：
張毓哲

受查部門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檢驗員在場與未在場次數統計表 (113年2月)

檢驗員	在場及未在場 次數												備註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建翰	當月	在場	-	2										
	累計	在場	0	2										
黃重堯	當月	在場	-	2										
	累計	在場	0	2										
張銀倉	當月	在場	-	1										
	累計	在場	0	1										
簡銘俊	當月	在場	-	1										
	累計	在場	0	1										
服務所	當月	在場	5	6										
	累計	在場	5	11										
調度組	當月	在場	11	8										
	累計	在場	11	19										
市巡課	當月	在場	0	0										
	累計	在場	0	0										
檢驗課	當月	在場	0	2										
	累計	在場	0	2										
檢修課	當月	在場	0	0										
	累計	在場	0	0										
合計	當月	在場	115	109										
	累計	在場	115	216										
備註														

填表 :



課長 :



經理 :



電務副處長 :



處長 :



工一課

213

1180000-429783-20240306-3

南投區營業處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

工安編號：1130300047

職安衛管理系統編號：

巡查日期：113年03月06日

113年03月第3次

巡查人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吳國慶、洪仲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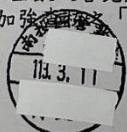
巡查時間地點 (DCIS 號碼)	時間：上午 10 時 05 分到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 23 號，G5801HB40 (9220472)		工作內容	停電作業高壓電纜抽穿及改接	
受查部門或承攬商	鉅發工程(南投區處 113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				
工作班/工班代號	T02TB1/T32T1		警示燈號加強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查人數或設備	領班：周慶順 班員：林煌堂、黃昱暉、謝翊仁、黃志瑋、黃耀霆、陳侑呈 等共 6 人				
承攬商工安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檢驗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場	
優點、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處理情形		限期改善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管考追蹤
缺失及建議事項： 現場工作已順利完成，惟亭置式變壓器基礎台未以蓋板覆蓋且螺栓外露，為避免造成一般民眾受傷，應立即派員改善。	9:40 完工 旋開				[1]

註：一、本表巡查時間地點，受查部門或承攬商，受查人數或設備名稱，優點或建議改善事項等欄位，請巡查人詳實填寫，於巡查後一週內將本表送交工安部門轉陳。無缺失事項(免填處理情形、限期改善日期、實際完成日期等欄位)，陳核後由工安部門存檔；有缺失事項，陳核後由工安部門影印管登，正本送受查部門或工程(作)主辦部門辦理改善及填實處理情形、限期改善及實際完成日期等欄位。

二、改善後受查部門或工程(作)主辦部門送巡查人逐項確認是否完成改善及填實管考追蹤欄[繼續追蹤：1；解除追蹤：2]並核章，全數改善完成並同意結案於覆核列核章，陳核後正本送交工安部門管登及專卷存查。

三、有關警示燈號加強查核，「燈號」欄位係指該「工作班」當日受查核前所顯示之燈號，而非查核後燈號。

巡 查 人：



處長：



受查部門經辦：

課長：

經理：

覆核 巡查人：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4

111~112年度內外部職員考試統計表							
類別	招考方式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率	
		一般	專案	一般	專案	一般	專案
總務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8	2	77	8	10%	25%
人事勞資	外部招考	4					
	內部升等	4	1	33	1	12%	100%
會計	外部招考	35					
	內部升等	2	3	20	3	10%	100%
企管	外部招考	156	1				
	內部升等	12	3	67	4	18%	75%
營業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3	0	30	0	43%	
材料管理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	0	23	0	4%	
土木工程	外部招考	116					
	內部升等	7	1	53	3	13%	33%
資訊	外部招考	44					
	內部升等	2	0	21	0	10%	
機械	外部招考	237	13				
	內部升等	13	1	64	3	20%	33%
電機	外部招考	661	25				
	內部升等	20	3	66	12	30%	25%
發電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	0				
輸電線路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4	0	31	0	13%	
變電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8	0	77	0	10%	
配電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6	8	183	34	9%	24%
核能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3	0	6	0	50%	
通信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	0	10	0	10%	
工安	外部招考	17					
	內部升等	1	1	51	9	2%	11%
儀控	外部招考	110					
	內部升等	2	1	19	2	11%	50%
非破壞檢測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1	0	5	0	20%	
環保化學	外部招考	17					
	內部升等	2	0	9	0	22%	
保健物理	外部招考						
	內部升等	3	0	19	0	16%	

研商112年度(第65期)輸電、配電養成班開班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訓練中心研訓大樓2樓大研討室

三、主席：簡主任福成 紀錄:林思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配電處：柴副處長建業、陳組長垚輝、許課長績偉

供電處：許課長家榮、林靄

台中區營業處：黃副處長建宏、吳冠宇

彰化區營業處：江副處長秉忠、蕭維霆

雲林區營業處：蘇副處長明利、姜書琳

嘉義區營業處：翁副處長瑞延、王品威

新營區營業處：張副處長右侗、吳晉廷

台南區營業處：廖副處長學智、簡棟祥

高雄區營業處：林副處長旭旭、雷凱迪

鳳山區營業處：高副處長豐明、蘇暉智、林柏成

屏東區營業處：翁副處長太盈、潘柏勳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藍副處長宏智、林家源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顏經理明益、蕭仰恩

訓練所高訓中心：柯副主任金龍、周組長文波、宋組長志良、朱組長景宏、高課長玉山、葉嘉哲、簡進斌、侯欣圻、林思辰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一)養成班訓期:112.11.20~113.5.19，各支援單位分工表草案如下表：請討論

第65期養成班編班一覽表

班別	人數	教室	負責單位	班主任	駐班導師	輔導員	錄取地區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一)	48		高雄區 營業處	林副處長旭旭	雷凱迪		北區46(含增額1)+澎湖區處轄 屬電廠2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二)	48		鳳山區 營業處	高副處長豐明	蘇暉智		北區46(含增額1)+澎湖區處轄 屬電廠2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三)	48		屏東區 營業處	翁副處長太盈	潘柏勳		北區46(含兵役保留1)+澎湖區 處轄屬電廠2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四)	48		嘉義區 營業處	翁副處長瑞延	尤人德		中區34(含增額1)+東區6+高職 獎金(東區)2+澎湖3+高職獎金 (澎湖)1+高職獎金(馬祖)1+澎 湖區處轄屬電廠1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五)	47		新營區 營業處	張副處長右侗	吳晉廷		中區34(含增額1)+東區5+高職 獎金(東區)2+澎湖3+高職獎金 (澎湖)1+台東區處轄屬電廠1+ 澎湖區處轄屬電廠1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六)	47		台南區 營業處	廖副處長學智	簡棟祥	中區33(含增額1)+東區6+高職 獎金(東區)1+澎湖3+高職獎金 (馬祖)1+馬祖1+台東區處轄屬 電廠1+馬祖區處轄屬電廠1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七)	48		台中區 營業處	黃副處長建宏	吳冠宇	南區45(含增額2、兵役保留1)+ 球員3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八)	48		彰化區 營業處	江副處長秉忠	蕭維霆	南區46(含增額1、兵役保留1、 產學合作2)+澎湖區處轄屬電廠 1+馬祖區處轄屬電廠1
配電線路維護 養成班(九)	48		雲林區 營業處	蘇副處長明利	姜書琳	南區45(含增額1、兵役保留1)+ 澎湖區處轄屬電廠2+馬祖區處 轄屬電廠1
輸電線路維護 /工程養成班 (一)	42		嘉南供電 區營運處	藍副處長宏智	林家源	輸維北區28+輸維中區14
輸電線路維護 /工程養成班 (二)	43		高屏供電 區營運處	陳副處長武昌	蕭仰恩	輸維22【南區17、東區5(含高職 獎金2)】+輸工21【北區5、中 區10、南區6(含產學合作1)】
合計	515					

決議：經討論酌予調整修正如上表

**(二) 第65期原規劃授課時數為828小時，經協調後調整為832小時，如附件1
(第65期養成班課程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配電線路維護、輸電線路維護/工程養成班專案檢定及其時程檢定日期詳如
附件2，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為讓養成班學員親身體驗台電前輩不怕苦、不怕難的奮鬥精神，擬建請援
例辦理輸電、配電班學員之「體驗學習」，請主管處指定負責單位，俾利
即早籌劃準備，請討論。**

決議：配電班由高雄區營業處負責；輸電班由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負責。

**(五) 為利各專業學科教師能事先了解教材內容並做好課前準備及出題，請各主
管處將統一教材放置於FTP，洽聘時並即轉知各授課教師提前準備符合教
材內容範圍之教案，測驗題目於授課前一週提供高訓中心教務課。**

**(六) 養成長期駐班導師請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報到，113年5月22日歸建，
各支援單位如有遴派初次擔任駐班導師者，請於開班初期指派有經驗之導
師陪同數日以進行經驗傳承。**

**(七) 第65期養成班學員輔導業務研習班排定於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1月10日
辦理，請各班導師、輔導員預先調整所屬業務，以利參訓。**

(八)依訓練所第65期養成班籌備會議紀錄，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1.指定職類檢定考試：檢定不合格即予退訓

配電班：配電線路裝修丙級及配電電纜裝修丙級。

輸電班：輸電架空線路裝修丙級及輸電地下電纜裝修丙級。

2.提出師資名單、教材期限及實習教師安全衛生權責：

(1)長期駐班導師：請各班主任於112年9月28日前，將駐班導師名單送高訓中心，以利開班前各項準備工作聯繫協調。

(2)師資名單：請各班主任於112年10月13日前，將相關課程師資推薦名單送高訓中心，俾憑編製課表及發送聘函

(3)養成班長期支援人員之職責及實習教師安全衛生權責(如附件3)。

(4)各科統一教材請各主管處配合課程內容、時數檢視更新，並請於112年10月2日前提供講義原稿(含電子檔案)及教材同意書、訓練所教材審核表(如附件4)併送學務課邱主辦裕欽彙整，以利於開訓前印製完成；各授課教師如需印製臨時補充講義則請於上課前兩週，將講義原稿(含電子檔案)及教材同意書、訓練所教材審核表併送教務課辦理。

3.配電及輸電班基本技能訓練應兼具技術與體能訓練，請各主管處、各班主任要求實習教師加強落實責任區制，以分組演練增加每位學員實際操作時間，培養桿上長時間作業之體能與技術，並落實作業安全督導之責。

註：如責任區內發生學員緊急送醫事件達3次(含)以上，本期將不再聘任該實習教師。

4.各班實習材料請班主任協助調撥，以配合該班實習教學需要。

5.高訓中心園容訓量限制，鄰近地區(高雄、屏東)教師將不提供宿舍，台南(含)以北之教師如因宿舍量不足致無法提供住宿時，由訓練所供餐，住宿費用可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九)為提升養成訓練成效，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1.依本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案，修正本中心ISO作業規定，駐班老師、實習老師除應具備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該職類證照外，尚須具備3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不含工作訓練)，請各單位依此規定遴派適任同仁；若屬第1次擔任本所講座(可先洽詢本中心)，最遲於授課前一週將「台電訓練所講師推薦表」(如附件5)送達本中心，俾利完成審核建檔。

2.洽聘輪值(或搶修)人員擔任講座時，請注意其合宜性及合法性，以免因法定休息時間不足衍生困擾。

(十)為利外地實習派車調度，現場實習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學員赴現場實習，應以本中心無法提供之場地、設備為前提，倘中心既有之場地、設備足供需求，則以中心內上課為原則。
2. 配合本公司四省政策並節省駕駛人力，現場實習地點以中心附近地區為主，儘量避免路程太遠之地點，倘主管處認為有實際之需求，請班導師於派車單上敍明理由，經相關部門（實習組、管理組）核定後派車。

六、臨時動議

- (一) 本(112)年招生簡章增訂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學員，於訓練期間列為工作適任性觀察事項，故為加強管理，高訓中心擬每班增配一台血壓計，敦請學員每週量測，並回報數據予導師、輔導員定期追蹤。
- (二) 請向遴派教師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請多加注意派任教師言行，以防範該類情形發生。

七、散會

台電訓練所第65期配電線路作業養成訓練班訓練課程內容				附件1-1
科目名稱	65期時數	64期時數	課程綱要	
一、專案學科	101	102		
1. 工業安全衛生訓練(16小時)	2 3 2 3 2 4	2 3 2 3 2 4	1.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勞工安全衛生概念 2. 相關安全衛生之規範要及自動檢查 3. 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歷年事故案例 4. 工具箱達集會預知危險活動辦理、技巧暨演練 5. 消防常識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急救掌墊(含CPR)暨演練	
2. 配電室與配電規劃	4	4	導線種類及特性、電壓調整及功率因數之改善、線路常數、負載特性…等及配電系統型態、規劃設計準則、管路工程、配電場所注意事項、線路損失改善	
3. 配電設計(含配電資訊系統)	4	4	一般配電線路設計、電桿裝置設計、架空線路設計及高低壓電纜設計	
4. 配電器材	4	4	主要配電器材、物料使用及裝置原則、區別及物料品質控制	
5. 配電機器自動化	6	6	1. 積線自動化系統簡介及發展 2. 監控設備FTU維護實例 3. 自動線路開關操作及維護實例	
6. 配電維護	10	10	配電線路減少停電計劃執行及追蹤處理細則、經常性及計畫性線路維護工作、事故原因與對策等	
7. 配電線路檢測	10	10	直流耐壓測試器、相序計、電纜故障偵測儀器、地下配電線路故障指示器、定位標示器裝置與定位儀、電纜識別器、紅外線攝影儀係熱分析儀、絕緣電阻計…等現場維護儀器介紹	
8. 配電巡修及搶修	10	10	線路巡修重點、事故搶修調整要領及事故應變處理至結案(含OMS,DAMS)之流程	
9. 配電圖資與識圖及配電工程資訊系統(含組件找號)	4	4	圖資產標系統及其應用、圖資符號、現場設備標誌及編號…等、DCIS系統簡介、作業流程、作業碼操作簡介、介接ERP系統作業說明及NDCIS系統介紹	
10. 線配電設備裝置規範簡介	4	4	新舊規範差異、線路通則、架空線路相關間隔、建設等級、強度及供電電纜與接地準則	
11.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範簡介	4	4	總則、電燈及家庭用電器具、低壓電動機、電熱及其他電工程…等	
12. 電表介紹	4	4	電表原理、計量設備介紹、電表接線實務	
13. 量務處業務簡介	2	2		
14. 配電處業務簡介	2	2		
15. 學科測驗	17	18	各學科(11次)、(工安1次)及檢定學科模擬測驗(5次)	
二、實習學科	630	630		
1. 工安體感(含線上急救教育訓練及VR體感)	16	16	電氣作業危害體感、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體感、配電作業危害體感、高架作業危害體感	
2. 基本技能	112	112	作業員作業前之注意事項：機具及儀表之使用與保養、TBW-KY之演練與紀錄(關鍵性作業工安自主稽查)、登塔前之點檢事項(危險缺點應變)、相關施工項目之一般概論(處理原則及施工要點)、研習「作業程序書」之「通則」應具備之條件、共同作業之連繫與協調、交通安全措施、工具器材之卸卸與搬運、繩索及滑車之運用等	
3. 架空線塔	201	201	建桿、拆桿、換桿裝置、繩索、支線、架線、桿上變壓器吊裝及結線、接戶線、開關設備接線及操作	
4. 地下電路	109	109	電纜施工基本技能、亭置式變壓器接線及操作、開關設備接線及操作、高低壓交連PE電纜接頭處理、地下電纜敷設及故障檢測	
5. 實習共同項目	80	80	導線接續、接地線、停電作業、送線作業、無停電作業	
6. 升空車操作與維護	4	4	概論、安全作業要點、昇空裝置維修保養知識、車輛維修操作保養、實車講解及操作演練	
7. 吊掛作業(含證照取得)	22	22	起重機構造原理、現場維護工作設備高空吊掛作業要領介紹	
8. 電表接線與屋內線檢驗	12	12	電表原理、計量設備介紹、電表接線實務、電表與保護開關、各種儀表測試使用、屋內線裝置工程檢驗	
9. 配電變壓器及高低壓抽頭檢定	14	14	配電變壓器及高低壓抽頭檢定	
10. 配電線路變壓器高低壓抽頭檢定	14	14	配電線路變壓器高低壓抽頭檢定	
11. 實習項目實測考試	32	32	架空線裝作業、開關操作(DS、FC)、電桿坑挖掘工作、剪鐵線、絕緣端結、支線緊結、導線緊接接續等實作測試	
12. 體驗學習	4	4	現場體驗學習前輩克服困難的奮鬥精神。	
13. 配電設備巡檢現場實習	7	7	鄰近配電線路、變電所、開關站現場實地巡檢，學習架空、地下線路巡檢重點實務工作。	
14. TBM-KY 儀表	3	3	透過各種危害情境演練，從危險弱點找出對策，有效解決危害問題，加強養成班學員對於工安危害防範意識。	
15. 技術訓練成果發表會			藉由各班學員、老師之交流、切磋，相互分享、學習彼此之技術，精進核心技能。	
三、通識及其他	101	93		
1. 基礎訓練	7	7		
2. 專題演講(或精神講話)	8	8		
3. 廉政法令宣導	2	2	廉政法令概述、廉政案例介紹	
4. 工安會議介紹	2	2		
5. 人力資源與員工協助	4	4	人資業務與員工協助介紹及實務運作概述	
6. 世代競場溝通與人際關係	4	4	Y世代工作特徵、如何與Y世代做好溝通、如何處理衝突等、如何與Y世代做好溝通	
7. 公司經營小組與組織業務簡介	3	3		
8. 請益管理與壓力調適	2	2		
9. 企業形象與溝通	2	2		
10. 紛糾會會議介紹	2	2		
11. 性別主流化	2	2		
12. 團隊參與與共識凝聚-體驗學習活動	2	4	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13. 賽場倫理	4	4		
14. 生活座談	9	9	從生活習慣上鼓勵品行、生活實踐中修己慎群，以達和善處眾、敬業的目的	
15. 班會	6	6		
16. 體能訓練	16	16		
17. 資源撫育再造	10	14	利用報廢、老舊器材教導學員重新整理、循環再利用，創造新價值	
18. 自我介紹	2	2		
19. 網路學習溝通學習	2	2	網絡學習線上學習操作、技能檢定、工作安全及普通安全等溝通學習課程。	
20. 法律基本概念	2	2		
21. 時間管理			時間管理的意涵、目的、診斷、概念與技巧	
22. 人文與社會關懷				
23.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24. 學業見習	7			
25. 藝文活動或團體活動			音樂、電影欣賞或其他文康活動	
26. 程序教育與永續發展			營造環境及保護地球。	
27. 高工體驗	4		推動關懷社區及弱勢團體與公務活動，善盡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28. 賽程競場安全教育、防範居家暴力、研討會	3		與縣安署南區競安中心共同辦理，透過研討活動溝通近相間工安議題新知，提升競場安全教育及工安防範意識。	
合計	832	825		

8502146X00

TRANSACTION REPORT

P. 01/01

BROADCAST

NOV/28/2023/TUE 10:15 AM

#	DATE	START T.	RECEIVER	COM. TIME	PAGE	TYPE/NOTE	FILE
001	NOV/28	10:01AM	臺中 TAICHUNG	0:00:34	3	MEMORY OK	
002		10:03AM	雲林 YUNLIN	0:00:52	3	MEMORY OK	SG3 4272
003		10:04AM	新營 XINYING	0:00:55	3	MEMORY OK	ECM 4272
004		10:06AM	高雄 KAOHSIUNG	0:00:34	3	MEMORY OK	ECM 4272
005		10:07AM	臺南 TAINAN	0:00:52	3	MEMORY OK	SG3 4272
006		10:08AM	嘉義 CHIAYI	0:00:32	3	MEMORY OK	ECM 4272
007		10:09AM	彰化 CHANGHUA	0:01:24	3	MEMORY OK	SG3 4272
008		10:10AM	屏東 PINGTUNG	0:00:55	3	MEMORY OK	G3 4272
009		10:11AM	鳳山 FENGSHAN	0:00:34	3	MEMORY OK	ECM 4272
010		10:12AM	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0:00:35	3	MEMORY OK	SG3 4272
TOTAL				0:07:47	30		SG3 4272

台灣電力公司
傳真文件首頁

日期：112年11月27日

頁數：共3頁（包括此頁）

公司單位 台中、彰化、嘉義、台南、新營、高雄、屏東、鳳山及
雲林區處及高雄訓練中心

地址：

傳真機號碼：

二、發信人：

姓名：傅振豪

單位：配電處運轉維護組

聯絡電話：(02) 2366-6684

微波：92-23040

傳真機號碼：(02)2364-5731



本傳真文件視同發文（原件不再寄發）

三、說明：（傳真摘要）

檢送 112 年 11 月 27 日 運維處字第 112112701 號備忘錄，
請查照。

台灣電力公司
傳真件首頁

日期：112年11月27日

頁數：共3頁（包括此頁）



地 址：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二、發信人：

姓 名：傅振豪

單 位：配電處運轉維護組

聯絡電話：(02) 2366-6684

微 波：92-23040

傳真機號碼：(02)2364-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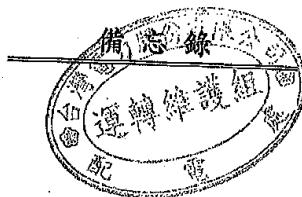
本傳真文件視同發文（原件不再寄發）

三、說 明：（傳真摘要）

檢送112年11月27日運維運字第112112701號備忘錄，

請查照。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MEMORANDUM

日期 DATE: 112 年 11 月 27 日
文號 Ref. No: 運維運字第 112112701 號

受文者 To: 台中、彰化、嘉義、台南、新營、高雄、屏東、鳳山
及雲林區處

發文者 From: 配電處運轉維護組

副本抄送 Copy to: 高雄訓練中心

主旨 Subject: 請協助提報 112 年(第 65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術
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65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
班應辦事項討論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 二、為統一術科基本技能教學項目與考試評分標準，請各
班主任指派駐班導師研擬提報，並依附表格式填報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核至班主任後上傳電子檔與核後
PDF 掃描檔至「業務處暨配電處首頁/FTP 下載區/運
轉維護組上傳區/(0001)主管運維分析(一)/(64)配電線
路維護養成班/65 期/2.術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考試
標準」(附件電子檔請自行至上述資料夾下載)。

112年(第65期)配電線路養成班術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評分標準 處區

備註：本表請於112年12月14日前陳副處長核後上傳本組上傳區/(64)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65期/2.衛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考試標準。

長處副

經理

四

三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備忘錄

MEMORANDUM

日期 DATE: 112 年 11 月 27 日

文號 Ref. No: 運維運字第 112112701 號

受文者 To: 台中、彰化、嘉義、台南、新營、高雄、屏東、鳳山及雲林區處

發文者 From: 配電處運轉維護組

副本抄送 Copy to: 高雄訓練中心

主旨 Subject: 請協助提報 112 年(第 65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術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65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應辦事項討論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 二、為統一術科基本技能教學項目與考試評分標準，請各班主任指派駐班導師研擬提報，並依附表格式填報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前核至班主任後上傳電子檔與核後 PDF 掃描檔至「業務處暨配電處首頁/FTP 下載區/運轉維護組上傳區/(0001)主管運維分析(一)/(64)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65 期/2.術科基本技能訓練項目及考試標準」(附件電子檔請自行至上述資料夾下載)。



112 年(第 65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應辦事項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訓練中心研訓大樓 2 樓大研討室

三、主席：黃處長銘宏

紀錄：傅振豪

四、出席：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指示事項：

(一)感謝各認養區處班主任、駐班導師協助 65 期養成班訓練工作，請各區處與高訓中心保持密切合作，進而培養良好默契，並請各班主任踊躍參加高訓中心舉辦之各項養成班勵進活動，以使養成班訓練工作順利完成。

(二)請各班主任於開訓前預先召開養成班講師、實習導師應注意事項宣導會議，將本次會議紀錄納入宣導，後續並滾動檢視落實度，適時調整師資。

六、會議議題簡報：配電處運轉維護組報告。（略）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養成班訓練成績涉及學員日後分發之公平性，配電處已依訓練所規定，訂定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統一教材及考試題庫(占 50%)，請學科講師製作授課講義與講述內容不可超出教材範圍，考試題目(占 50%)亦應以教材為範圍，以確保各班公平性。

(二)有關 65 期養成班北(一)、北(二)班學員人數，請高訓中心屆時再依實際報到人數修正。

(三)有關昇空車講解及演練課程部分，請高雄及屏東區處各支援 1 輛昇空車並指派領班協同講授。

(四)本(65)期體驗學習課程由高雄區處主辦，訓練計畫及課程內容完成後，請將相關資料送配電處審查，並於體驗課程時間確定後通知配電處派員參與。

(五)術科訓練應著重基本訓練與實務結合，適時增加基本技能實作，課程請勿安排配電線路裝修甲級技術士檢定項目，並避免安排過多之配電線路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項目，而影響基本技能訓練時數。

(六)有關術科教學之項目與考試次數標準，將影響學員成績與成效，請配

電處檢討統一教學項目時數、內容及考試標準，以利駐班導師規劃課程與教學。

- (七) 本期將加強實習教師責任區，並由高訓中心負責規劃實習教師所負責之區域及注意事項，請各認養區處實習教師落實學員作業安全督導之責。
- (八) 請各認養區處班主任及駐班導師多留意觀察學員狀態，若有異常情況或違反職場倫理、工作紀律及工安觀念應及時導正，倘遇屢勸不聽者且經討論應退訓者，請高訓中心柔性勸導學員主動辦理退訓，或依養成班學習考核表詳實紀錄評分，予以退訓。
- (九) 訓練期間請勿鼓勵學員報考配電線路裝修甲級、配電電纜裝修乙級技術士，避免日後違反國內訓練申請的相關規定程序。
- (十) 本期訓練人數較往年成長，對於活電護具使用量需求增加，配電處已請各區處將試驗不良的安全護具，蒐集後送高訓中心再利用，請各認養區處對需求較急迫的安全護具、材料、工具等訓練資源，全力予以協助，俾提升訓練成效。

八、散會

以稿代簽

檔 號：113/005/004

保存年限：5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稿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傅振豪
傳真：(02)2365-0198
電子郵件：u80112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84

受文者：新營區營業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3803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配電線路養成班退休人才庫運用事宜」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新營區營業處、台南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
台中區營業處、彰化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高雄訓練中心、
訓練所

副本：

處長 黃 O O

單位副主管決行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線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配電處運轉維護組主管（運維分析）承辦人 傅振豪：113/03/19 09:36:19
承辦意見：
2. 配電處配電處總務配電處文書承辦人 李佳玲：113/03/19 10:35:01
配電處發文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1頁 共1頁

「配電線路養成班退休人才庫運用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13時30分
貳、地 點：高訓中心小研討室及訓練所所本部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柴副處長建業 紀錄：傅振豪
肆、出 席：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為舒緩各認養區處人力問題，配電處已盤點近 3 年退休人才名單共 9 名，請各認養區處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依「近 3 年退休人才分配表」(附件 1)，運用退休人力擔任實習助教工作，授課期間之食宿及人員投保事宜請高訓中心協助。
- 二、有關運用退休人力擔任實習助教之時數限制，請訓練所研議是否放寬單周 16 小時及單月 50 小時之授課限制，俾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另授課期間之講師費用給付標準(如鐘點費、交通費等)請訓練所確認後通知各認養區處及配電處。
- 三、有關術科教學項目與考試次數標準，配電處已訂定(如附件 2)，請各駐班導師配合辦理。
- 四、為了解配電線路工作所需基本體能條件，請各駐班導師依附件 3 格式紀錄 65 期養成班學員 3 月及 5 月量測結果，填報完成後掃描回傳承辦人傅振豪(u801124@taipower.com.tw)信箱。

陸、散會(15時0分)

「配電線路養成班退休人才庫運用事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13年3月4日13時30分		地點	高訓中心小研討室
會議室聯絡電話			會議室 IP	
出席人員	部 門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高雄區處	副處長	鄭承芬	
	2		簡光迪	
	3 台南區處	副處長	萬學智	
	4		何桂祥	
	5 新營區處	副處長	張志仁	
	6		姜春燈	
	7 凤山區處	副處長	孫繼和	
	8		陳峰智	
	9 屏東區處	副處長	余大昌	
	10		洪淑勤	
	11 嘉義區處	副處長	翁鴻波	
	12		林人德	
	13 雲林區處			
	14		姜書林	
	15 彰化區處	副處長	江秉志	
	16		翁雅蓮	

出席人員	部 門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7	台中區處	彭文波	彭文波	
18			吳羽	
19	高科中		游元發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